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躨蝡臒矉芾

普通決議案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		票數(%)
		贊成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換屆選舉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a)	重選王劍峰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622,319,776 （98.2783%）
(b)	重選陳偉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622,297,041 （98.2747%）
(c)	重選李俊彧女士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621,074,489 （98.0817%）
(d)	重選蔡正欣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622,293,830 （98.2742%）
(e)	重選朱雪松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22,255,445 （98.2682%）
	重選[illegible]屆董事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a) 重[illegible]	

176747%）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購買責任險的議案			

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年度股東會上擔任H股投票的監票人。

根據北京金誠同達（上海）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律師見證結論意見，年度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及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合法有效，表決程序合法，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二、派付

庫存股份持有人將無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為免生疑問，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由本公司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及／或本公司作為持有人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則該等股份均無權獲付任何2025年度末期股息。

三、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董事會已通過（其中包括）委任王劍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朱雪松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以及下列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決議案，任期三年，自2026年5月12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詳情如下：

1. 審計委員會成員：魯桂華教授（主席）、周興宥先生、余方教授

2.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席絢樺女士（主席）、李俊彧女士、魯桂華教授

3. 戰略和ESG委員會成員：王劍峰先生（主席）、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蔡正欣先生、朱雪松先生、余方教授、王文海先生

四、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12日，陳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李俊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華慕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俞朝輝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各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均為三年，自2026年5月12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前述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章節。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中國寧波，2026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及蔡正欣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席絢樺女士及王文海先生。